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作出回應 ——
- (i) 把條例草案所建議計劃成員可免費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次數由1年不多於12次減少至例如說1年不多於4次，又或設定每次提取累算權益的最低金額，以減省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安排對受託人所造成的行政支出；
 - (ii) 無須對"剩餘預期壽命"作出界定而准許經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
 - (iii) 加入"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增理由；
- (b) 評估在現時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作為理由以外採用"危疾"作為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或作為"末期疾病"以外的其他理由讓患上重病的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影響；
- (c) 說明准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以治療末期疾病／危疾的做法會否影響計劃成員申領各項政府財政資助計劃的資格；及
- (d) 就擬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35B條所述的首12期付款而言，說明條例草案是否准許受託人與有關的計劃成員訂立協議以設定每次提取累算權益的最低金額。